

## 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說明

- 一、 「公路汽車貨運業費率臨時調整機制」之精神，係在維持經營者合理經營報酬率之前提下，其他成本因素維持不變，僅燃油成本顯著變動時，得進行費率臨時調整檢討，至於未來 17 項運價成本結構如需全面檢討時，則仍須依現行規定進行審議。
- 二、 本次「公路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」係以交通部前次 93 年核定施實之貨運運價調整資料（93.12.27 交路字第 0930013238 號函），作為本機制試算基準。
- 三、 為能兼顧適當反映業者成本與維護民眾權益，因此本機制設定在當油價上漲導致業者合理經營報率低於 2.8% 或油價下跌致合理經營報酬率上升超過 8.8% 時，作為本機制之啟動基準點。
- 四、 本機制作業方式下之油價計算、運價臨時調整申請期限及相關行政程序等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油價計算：採用臺灣中油公司公布之當月柴油價格，做為審查是否達到啟動臨時調整機制上、下限基準之依據。
  - (二) 運價臨時調整申請期限：為兼顧汽車貨運運價一定期間內之穩定，避免民眾過度反映而影響一般民生物資不當波動，因此每 2 次調漲費率時間必須相隔至少 4 個月；調降费率時，公路主管機關應立即於 1 周內，主動要求業者於 1 周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新運價經核定後，公告 1 周期滿實施。
  - (三) 相關行政程序：未來若油價持續變動導致運價臨時調整機制須再行啟動時，授權公路主管機關逕行依此機制換算基本運價調整值，依行政程序公告後實施，無須再提請該委員會審議。當次啟動「汽車貨運費率臨時調整機制」實施之時，主管機關應一併公布下次達調整費率上、下限基準之柴油價格。